

ICS 39.060
CCS 60

T/52/GZBX

贵州省宝玉石协会团体标准

T/GZBX 0004—2024

贵金属金饰品回收服务规范

Recovery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Precious metal Gold Jewelry

2024-05-15 发布

2024-05-15 实施

贵州省宝玉石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提供单位要求	2
5 回收流程	2
6 回收后操作	3
7 服务争议处理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贵金属回收凭证推荐格式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贵金属及珠宝检验检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宝玉石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贵州省柯氏金海岸珠宝有限公司、高新区蓝天珠宝饰品店、贵州省金千豪珠宝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缘、王亮、郭敏、杨刚、李大勇、杨红、黄杰霆、郭庆华、姜婷丽、黄伟、何洪泉、叶宇红

贵州省团体标准

贵金属金饰品回收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金属金饰品回收术语定义、服务提供单位要求、回收流程、回收后操作及服务争议处理等规范，金制品参照执行。

本文件适用于贵金属金饰品的回收服务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1804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9288 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火试金法）

GB/T 40114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差减法

QB/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SB/T 10653 珠宝首饰经营服务规范

DB 52/T 694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黄金 gold

黄金(Gold)是金属元素，化学元素符号Au。

3.2

金回收 gold recovery

金回收（通常也称旧金回收），是对黄金制品或主含量为黄金物品进行回收，其回收的基本目的是实现变现或再利用。

3.3

回收点 recovery stores

回收经营服务提供单位，一般为银行、典当行或珠宝店等相关单位。

3.4

质量

金饰品、金制品所标注的质量，以克(g)为单位。

3.5

纯度 fineness

贵金属元素的最低含量，以贵金属元素的质量含量千分数计量。

应符合GB 11887相关规定。

3.6

印记 marking

打印或刻印在贵金属饰品上的永久性标识。

应符合GB 11887相关规定。

3.7

密度法

根据阿基米德定律，采用静水称重法，样品的密度(ρ)可用样品在空气中的质量(m)和在液体介质(密度为 ρ_0)中的质量(m_1)，根据式(1)计算得出

$$\rho = \frac{m}{m - m_1} \rho_0 \quad (1)$$

式中：

ρ ——样品在室温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g/cm³)。

m ——样品在空气中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 ——样品在液体介质中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_0 ——液体介质在不同温度下的密度，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g/cm³)。

常用液体介质为纯水。纯水在不同温度下的介质密度 ρ_0 采用1990年国际温标纯水密度约等为1g/cm³。

4 服务提供单位要求

4.1 服务资质

回收点，应具备营业执照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执行。

4.2 场地要求

4.2.1 应有明显的黄金回收服务和回收价格明示标识。

4.2.2 回收点应选择在安全、通风、便于客户全程跟踪的区域。

4.2.3 环境条件应满足电子天平、X射线荧光光谱仪等设备的使用要求。

4.2.4 回收点重点安全保障部位，应符合DB 52/T 694规定要求。

4.3 人员配置

回收应配置熟悉黄金回收业务的相关人员。

4.4 设备要求

电子天平、X荧光检测仪等设备。

应符合GB 18043相关规定。

5 回收流程

5.1 客户沟通

5.1.1 了解金饰品来源(查看材料名称、纯度、厂家代号等印记标识，登记出售人和出售样品发票及客户身份证，复印留存并签署贵金属回收凭证等。)见附录A:

必要时与客户沟通征求同意后可用镊子(或剪刀)剪断观察内部是否有其他金属。

5.1.2 介绍当日黄金交易材料价格行情。

5.1.3 告知回收(收购)价格。

5.2 质量称重

5.2.1 校准电子天平。

5.2.2 称重样品。

5.2.3 记录结果。

5.3 纯度确认

5.3.1 密度法

5.3.2 贵金属含量检测仪

5.3.3 第三方检测（具备黄金检测项目的法定检测机构）

5.3.4 其它方法

5.4 记录结果

5.5 回收金额计算

服务人员应按式(2)计算待回收黄金的回收金额，并在贵金属回收凭证中做好记录。

$$R = m \times f \times n \quad (2)$$

式中：

R——回收金额，单位为元（人民币）；

m——回收单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f——待回收黄金纯度（金含量）；

n——待回收黄金克重，单位为克。

6 回收后操作

服务人员应提醒客户认真阅读贵金属回收凭证中的“注意事项”。客户如有疑问应当场为其提供咨询解释。

双方对回收黄金的检测结果和回收的金额确认无误后，由客户在贵金属回收凭证上签字。

7 服务争议处理

当黄金回收交易出现争议时，回收点可建议客户前往相关行政单位咨询、调解。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贵金属回收凭证推荐格式

××××有限公司
贵 金 属 回 收 凭 证

单号：

日期：

客户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铂 <input type="checkbox"/> 钯 <input type="checkbox"/> 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纯度（贵金属含量%）	
称重（克）	
回收单价（元）	
补充备注	
回收金额（元）	
注意 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镀金、金箔等饰品、工艺品不适用本凭证。 2. 镶嵌类饰品，请卸除宝石再称重，卸除宝石可能存在破坏性不可逆风险，后果自负，请慎重考虑。 3. 纯度（含量）的表示方法符合 GB 11887 的规定，称重按 QB/T 1690 的规定执行。 4. 旧首饰测试成色时可能会变形损坏，本店不承担损坏后果。 5. 顾客在旧料调换过程中对纯度（含量）、称重等有疑问应当场提出解决。经顾客确认签名后，本店不再受理异议。 6. 其他补充事项： _____
<p>请认真阅读以上“注意事项须知”，确认无误后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